

BSZN

BSZN—1100021000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办事指南

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9 月 21 日发布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申请内容：临沧市行政区域内无线电频率使用的许可。

申请人范围及申请条件：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单位或个人。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取得许可，但下列频率除外：

- (一) 业余无线电台、公众对讲机、制式无线电台使用的频率；
- (二) 国际安全与遇险系统，用于航空、水上移动业务和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国际固定频率；
- (三)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频率。

二、设立及办理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72号修订）第三章；

(二) 《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章；

(三)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全部条款。

三、实施机关

本行政许可办理机关为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办件类型

办件类型：承诺件、初审件、转办件。

办理方式：网上办。

五、许可条件

(一) 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符合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有明确具体的用途；
- 2、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可行；
- 3、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4、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符合下列任何一条，均不予许可：

- 1、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不符合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或没有具体用途；
- 2、所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不可行；
- 3、所申请的频率在使用地没有可用频率，或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现用的频率存在冲突；
- 4、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数据和材料；
- 5、经调查核实申请人存在违反无线电管理法规、规定的行为，或者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

六、申请材料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1	使用无线电频率的书面申请	原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个人申请：提供身份证；单位申请：提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原件及复印件（收取复印件，核对原件）	1份	由公安部门或工商部门核发
3	申请人基本情况，包括开展相关无线电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和管理措施等	原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4	拟开展的无线电业务的情况说明，包括功能、用途、通信范围（距离）、服务对象和预测规模以及建设计划等	原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5	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拟采用的通信技术体制和标准、系统配置情况、拟使用系统（设备）的频率特性、频率选用（组网）方案和使用率、主要使用区域的电波传播环境、干扰保护和控制措施，以及运行维护措施等	原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6	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承诺书	原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7	无线电频率拟用于开展射电天文业务的，还应当提供具体的使用地点和有害干扰保护要求	原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8	无线电频率拟用于开展的无线电业务，依法需要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批准文件。	原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七、办结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实地检验检测、组织专家评审、依法举行听证、进行国内频率协调、国际协调或者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程序等时间不计算在内）。

承诺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实地检验检测、组织专家评审、依法举行听证、进行国内频率协调、国际协调或者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程序等时间不计算在内）。

八、许可收费

本许可事项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申请材料目录中的各项材料。

受理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忙令南路 15 号临沧市无线电监测中心。

受理时间：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二）受理过程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不在受理范围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十、审查程序

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批条件对照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十一、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无线电管理机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申请人凭受理申请通知书及有效身份证件现场领取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十二、事中事后监管

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组织开展无线电频率使用评估，对无线电使用情况、使用率等进行检查。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末前，按照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报送上一年度的无线电频率使用报告，包括上一年度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执行无线电管理规定的情况等。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应当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十三、许可服务

（一）咨询

（1）窗口咨询。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 1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3 号窗口。电话号码：（0883）2120810

（2）电话咨询。电话号码：（0883）2164497, 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无线电管理科

（二）办理进程查询

（1）窗口咨询。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 1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3 号窗口。电话号码：（0883）2120810

（2）电话咨询。电话号码：（0883）2164497, 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无线电管理科

（三）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临沧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纪检监察组

电话投诉：（0883）2161315

网上投诉：<http://ynzfwf.yn.gov.cn/>

信函投诉：临沧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纪检监察组；通讯地址：临沧市临翔区公园路 62 号；邮政编码：67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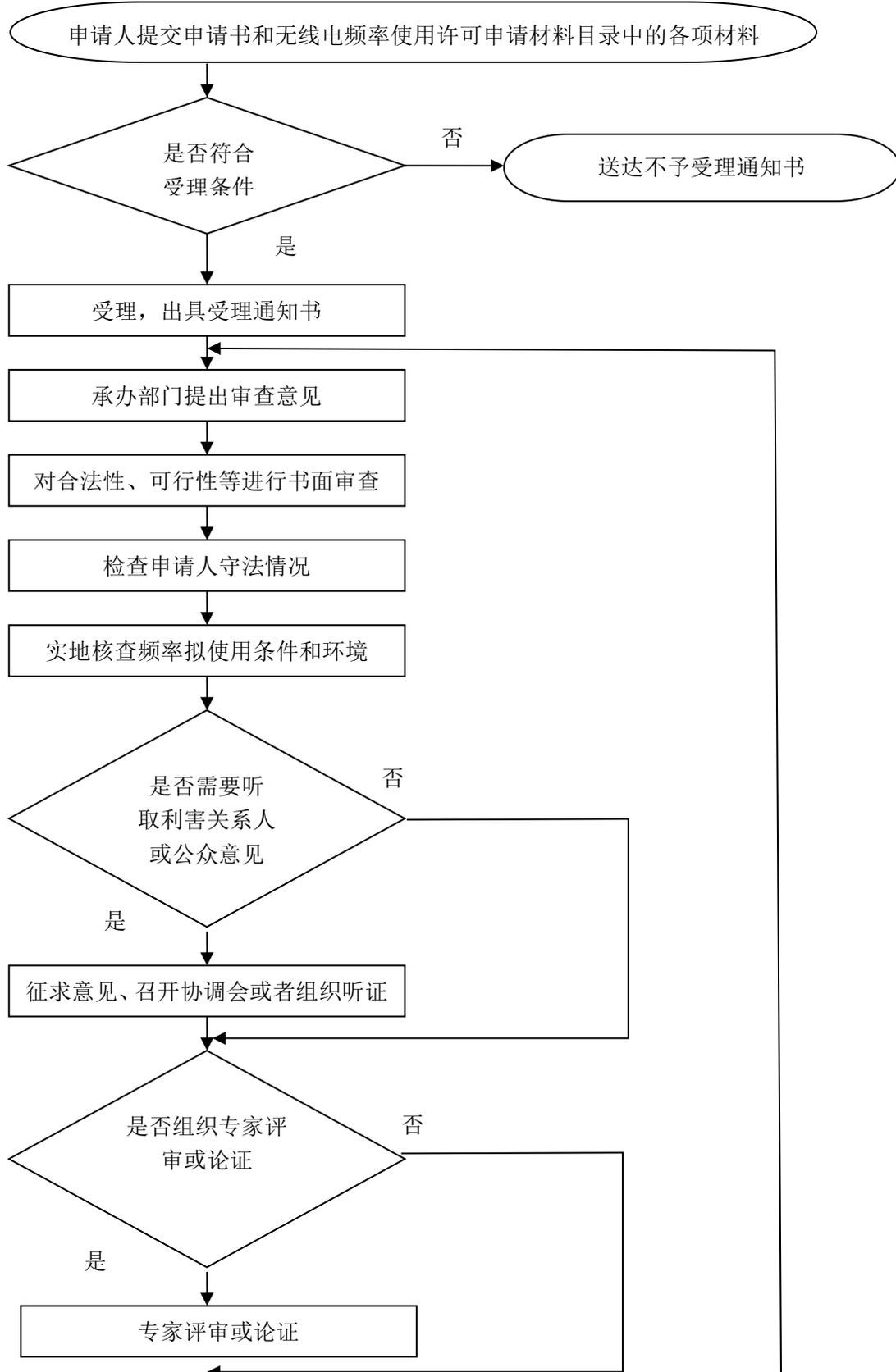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法制办或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依法向临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注意事项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交通运输、渔业、海洋系统（行业）使用的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分别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实施许可；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民用航空系统使用的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实施许可。

附件：
办事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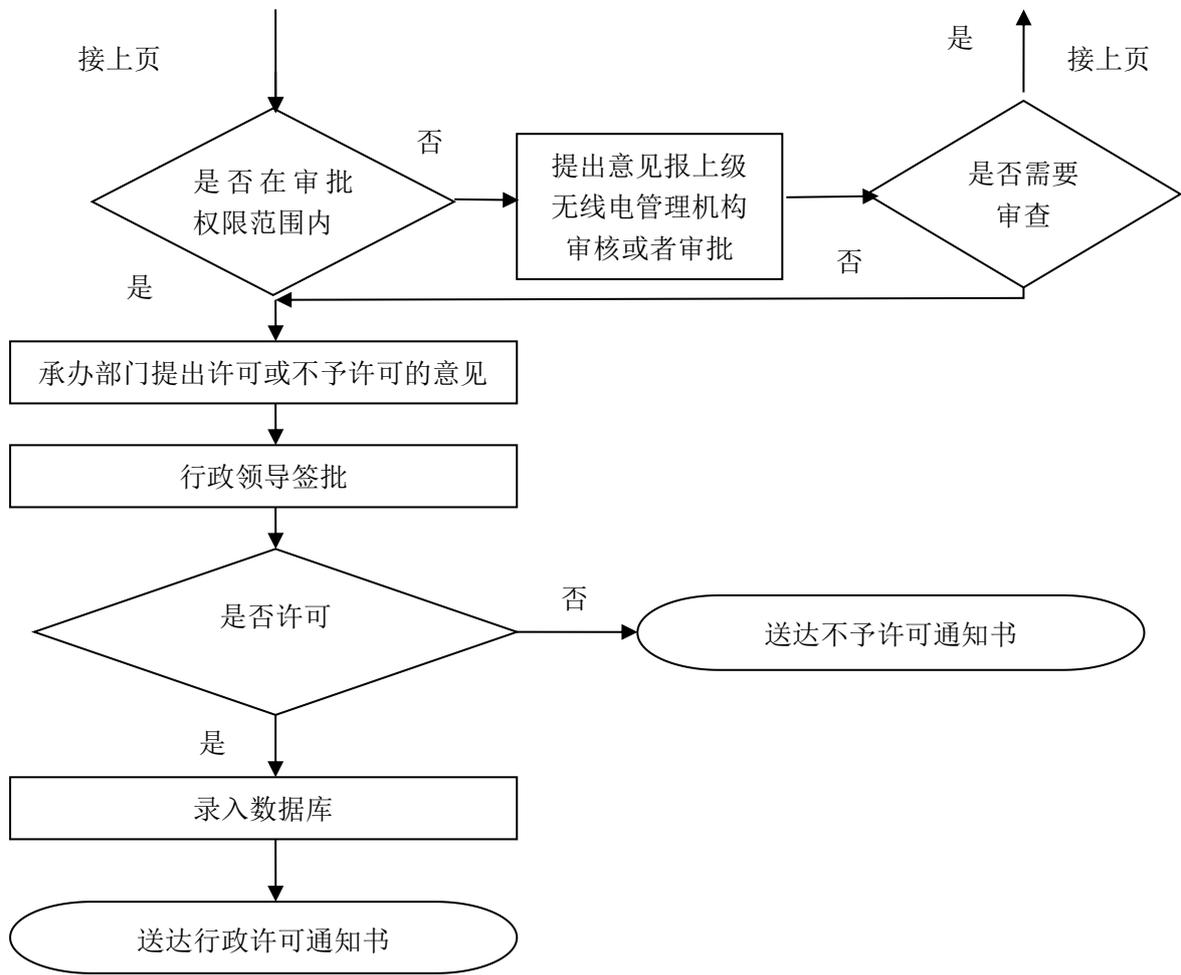


图 无线电频率许可工作流程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 (一) 使用无线电频率的书面申请及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二) 申请人基本情况，包括开展相关无线电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和管理措施等；
- (三) 拟开展的无线电业务的情况说明，包括功能、用途、通信范围（距离）、服务对象和预测规模以及建设计划等；
- (四) 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拟采用的通信技术体制和标准、系统配置情况、拟使用系统（设备）的频率特性、频率选用（组网）方案和使用率、主要使用区域的电波传播环境、干扰保护和控制措施，以及运行维护措施等；
- (五) 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承诺书；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无线电频率拟用于开展射电天文业务的，还应当提供具体的使用地点和有害干扰保护要求；无线电频率拟用于开展的有关无线电业务，依法需要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还应当提供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XXX 单位关于 XXX（通信系统）
使用频率的申请

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XXXXX。

（正文要点：简要介绍频率使用单位情况；简要说明频率用途、拟采用的技术方案、使用频率的地点、拟启用时间及正式使用后的频率使用率）

妥否，请批复。

附件：1. 申请人基本情况及身份证明、申请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2. 拟开展的无线电业务的情况说明

3. 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无线电频率使用承诺书

5. 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表

6. 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附件说明：根据所开展无线电业务的情况，附件 2 和附件 3 可合并为一个附件）

XXX 单位（盖章）

XXXX 年 X 月 X 日

（联系人及电话：XXX/XXXXXXXX）

申请人基本情况

XXXXX。

（正文要点：

1. 本单位的主要职责；
2. 开展相关无线电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和管理措施等；
3. 相关身份证明，例如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等。）

拟开展的无线电业务的情况说明

XXXXX。

（正文要点：

1. 系统用途、功能、所服务的对象；
2. 拟使用的地点和通信范围；
3. 预测建设规模及建设计划等。）

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

XXXXX。

（正文要点：

1. 拟采用的通信技术体制和标准、系统配置情况；
2. 拟使用系统（设备）的频率特性；
3. 频率选用（组网）方案；
4. 正式投入使用后预期可达到的频率使用率；
5. 主要使用区域的电波传播环境；
6. 拟采取的干扰保护和控制措施；
7. 系统运行维护措施等。）

无线电频率使用承诺书

XXX（单位）承诺在 XXX（地区）范围内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 XXX（通信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频率管理有关规定，依法办理设台手续，所配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按时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XXX 单位（盖章）

XXXX 年 X 月 X 日

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表

国无管表 1

F ____ - ____ - ____

① 申请信息						
频率申请单位	名称	XXXXX			系统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XXXXXXXX-X			邮政编码	100860
	通信地址	XX省XX市XX区XX路XX号				
	联系人	张三	联系电话	010-68009000	传真号码	010-68009001
	手机号码	12345678901		电子信箱	XXX@XXX.XX	
无线电系统/网络名称	公众移动通信网络					
信道带宽/波道间隔	20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MHz		通信业务/系统类型			
业务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技术体制	LTE	
使用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跨境(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国 <input type="checkbox"/> 跨省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网络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信(波)道的中心频率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频率范围	起:	2500 止: 2520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起:		止: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起:		止: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起:		止: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申请频率使用期限	XXX年XXX月XXX日至XXX年XXX月XXX日					
缴费单位	名称	XXXX				
	组织机构代码	XXXXXXXX-X			邮政编码	XXXXXX
	通信地址	XX省XX市XX区XX路XX号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022-12345678	传真号码	022-12345678
	手机号码	XXXX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	
	开户银行	XX省XX市XX行XX支行		账户名称	XXXXXX	
	银行账号	XXXXXXXXXXXXXXXX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申请常见错误示例

1. 无线电频率的书面申请未盖章。
2. 缺少如下材料中的一项或几项：
 - (1) 使用无线电频率的书面申请及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申请单位证明材料；
 - (2) 申请人基本情况，包括开展相关无线电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和管理措施等；
 - (3) 拟开展的无线电业务的情况说明，包括功能、用途、通信范围（距离）、服务对象和预测规模以及建设计划等；
 - (4) 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拟采用的通信技术体制和标准、系统配置情况、拟使用系统（设备）的频率特性、频率选用（组网）方案和使用率、主要使用区域的电波传播环境、干扰保护和控制措施，以及运行维护措施等；
 - (5) 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承诺书；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3. 无线电频率拟用于开展射电天文业务的，还应当提供具体的使用地点和有害干扰保护要求；无线电频率拟用于开展的有关无线电业务，依法需要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还应当提供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4. 未按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表填表说明填写表格。

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表

国无管表 1

F ____ - ____ - ____

① 申请信息						
频率申请单位	名称	XXXXX			系统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XXXXXXXX-X			邮政编码	100860
	通信地址	XX省XX市XX区XX路XX号				
	联系人	张三	联系电话	010-68009000	传真号码	010-68009001
	手机号码	12345678901		电子信箱	XXX@XXX.XX	
无线电系统/网络 名称	公众移动通信网络 标称轨道经度 。					
信道带宽/波道间隔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单位选择错误)		通信业务/系统 类型			

业务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技术体制		LTE (技术体制填写错误)				
使用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跨境(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国 <input type="checkbox"/> 跨省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网络用途		-								
□申请信(波)道的中心频率										
				□kHz		□kHz				
				□MHz		□MHz				
				□GHz		□GHz				
☑申请频率范围		起: 2500 止: 2520 (数值与单位不匹配)				□kHz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MHz □GHz				
		起:		止:		□kHz □MHz □GHz				
		起:		止:		□kHz □MHz □GHz				
		起:		止:		□kHz □MHz □GHz				
		起:		止:		□kHz □MHz □GHz				
		起:		止:		□kHz □MHz □GHz				
申请频率使用期限		XXXX年XXXX月XXXX日至XXXX年XXXX月XXXX日								
缴费单位		名称		XXXX						
		组织机构代码		XXXXXXXX-X		邮政编码		XXXXXX		
		通信地址		XX省XX市XX区XX路XX号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022-12345678	传真号码		022-12345678
		手机号码		XX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		
		开户银行		XX省XX市XX行XX支行		账户名称		XXXXXX		
		银行账号		XXXXXXXXXXXXXXXXXX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常见问题解答

1. 凡是使用无线电频率都需要取得许可吗？

答：根据《物权法》第五十条规定无线电频谱资源属于国家所有；《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规定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可以设置行政许可。使用无线电频谱资源属于有限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因此对无线电频谱的使用需要设定行政许可。根据国际电信联盟框架下各国关于频率管理的普遍做法以及我国的实践经验，以下三类无线电频率无需许可即可使用：

（一）业余无线电台、公众对讲机、制式无线电台使用的频率，不需要取得频率许可。其中，业余无线电台是指经过国家无线电主管部门批准设置的用于业余无线电爱好者通信的无线电台；公众对讲机，是指发射功率不大于 0.5W，工作于指定频率的无线对讲机；制式无线电台，是指配备在船舶（含海上平台）、航空器、铁路机车这三种载体上的制式无线电台。

（二）国际安全遇险系统、用于航空、水上移动业务和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国际固定频率，不需要取得频率许可。

（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频率，不需要取得频率许可。微功率短距离频率是指发射功率很小，发射频率在指定的频段内，业务覆盖半径在几百米内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频率，即国家发布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设备的技术要求》（信部无（2005）423 号）等文件中所规定的频率。

2. 要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需要什么条件？

答：需要符合如下条件：

- （一）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符合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有明确具体的用途；
- （二）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可行；
- （三）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四）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3. 要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需向哪个部门提交申请？

答：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即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实施主体；只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明确规定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的，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例如部分 800MHz 频段集群系统频率、部分 150/400MHz 对讲机频率等。此外，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交通运输、渔业、海洋系统（行业）使用的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分别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实施许可；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民用航空系统使用的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实施许可。

4.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有期限吗？

答：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有效期不超过 10 年，具体期限按照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上注明的时间。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30 个工作

日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延续申请。若在使用期限届满前拟终止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5. 使用无线电频率是无偿的吗？

答：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项目、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制定。